

广东省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江门市会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学习时间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时间的通知》（附件 1）有关要求，为做好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与专业科目学习时间的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度未完成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任务的我市单位会计人员可在今年 4 月 30 日前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专业科目学习，学习有关事项可参见《关于 2021 年度江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有关事项的通知》（附件 2）。

二、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会计人员根据单位（居住）所在地财政部门公布的相关规定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三、2022 年度江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时间

及有关事项，我市将另行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时间的通知》
2. 《关于 2021 年度江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有关事项的通知》

江门市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